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3/14  
25 Januar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三次会议  
2006年3月13—17日，巴西库里提巴  
临时议程\*项目16

## 为有效执行《议定书》可能需要考虑的其他科学技术议题

执行秘书的说明

### 一. 导言

- 在其第二次会议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关于为有效执行《议定书》可能需要考虑的其他科学技术议题的第 BS-I/14号决定。
- 在该项决定中，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注意到第二次会议召开前所收到的呈件，这些呈件除其他外谈及过境国的权利和义务，并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有关国际组织就澄清过境国的权利和/或义务提交意见，特别是有关单据的意见，以供纳入综合报告，提交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这些意见最迟应在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举行之前6个月提交。
- 根据这一邀请，收到了以下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组织的呈件：欧洲共同体及其成员国、新西兰、挪威；阿根廷、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全球工业联盟以及国际谷物贸易联盟。资料文件（UNEP/CBD/BS/COP-MOP/3/INF/9）汇编了呈件的全部文本。
- 本说明的第二节综合了呈件中提出的问题，第三节载有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审议的建议。

\* UNEP/CBD/BS/COP-MOP/3/1。

## 二. 看法的综合

### 过境国的权利和义务

5. 大多数呈件注意到《议定书》第 6 条第 1 款提及过境问题。有 6 份呈件指出过境国拥有对穿越其领土运输的改性活生物体实行管制的权利，有 7 份呈件指出，第 6 条第 1 款将过境的改性活生物体排除在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之外。其中一份呈件指出，其他的条款在多大程度上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还不清楚，而其他两份呈件提到第 4 条，并表示看法认为，正如第 6 条第 1 款指出的，《议定书》适用于改性活生物体的过境，但事先知情同意的程序对其不适用。

6. 两份呈件表示看法认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目前阶段毋需审议关于过境的任何额外措施和规定。

7. 一份呈件表示看法认为，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应确认第 18 条第 2 (a) 款的单据要求不适用于过境的运输。

8. 以下是就过境国的权利和义务所表达的具体看法和意见（详细情况请见呈件的全文）：

(a) 《议定书》没有要求过境缔约方采取额外措施确保改性活生物体所附单据必须符合单据要求（一份呈件）；

(b) 各国政府就过境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应与其根据现有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相符（3 份呈件），应侧重于为实现《议定书》的目标所必须做的（一份呈件）；以及，应避免不必要的费用和义务（两份呈件）；

(c) 各国政府可根据第 24 条第 1 款就过境问题签订双边、区域和多边协定（一份呈件）；

(d) 过境缔约方不应被视为出口缔约方，除非有关的改性活生物体先行进口且实际上已有所改变，然后再作出口（一份呈件）；

(e) 运输所附单据的责任仅应由出口缔约方承担，而不应由过境缔约方承担（5 份呈件），且不应导致第 18 条第 2 款下的任何额外的单据要求（一份呈件）；

(f) 根据《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b) 和 (c) 款的规定以及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随后所作决定制订的单据，载有很多对过境国有用的信息，单据对于出口、进口和过境国既足够也适合（一份呈件）；

(g) 对有关过境的权利和义务作出的任何澄清，都应铭记第 1 条规定的《议定书》的目标，并适当顾及有关缔约方在需要有关经其领土过境和进口到其领土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资料和单据方面的利益（一份呈件）；

(h) 应该预计到，打算出口拟直接用作食物或饲料或加工之用的改性活生物体的出口者，会决定利用规定方面麻烦最少的过境国（一份呈件）。

## 定义

9. 关于过境的定义，一份呈件指出，关于过境的定义存在于国际贸易领域，且这一定义符合《议定书》的目标；没有必要在《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的范畴内制订关“过境”的定义。这一呈件具体提到，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范畴内出现的“过境”定义为：

《1994 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关贸总协定）第五条第 1 款认为“过境”货物，“只要通过的路程是全部远程的一部分，而运输的起点和终点又在运输所经的缔约国的领土以外”，应视为经由这一缔约国领土过境。

10. 两份呈件提到需要清晰地理解“过境”这一术语。其中的呈件表示看法认为，倘若各缔约方就过境的定义达成一致意见，将是有益的。为此，提出了以下的定义，建议给予考虑：

(a) 货物（包括行李在内）、以及船舶及其他运输工具，经由一缔约国的领土通过，不论有无转船、存仓、起卸或改变运输方式，只要通过的路程是全部远程的一部分，而运输的起点和终点又在运输所经的缔约国的领土以外，应视为经由这一缔约国领土过境（来源：世界海关协会）；

(b) 依照必须确保货运保持封闭状态、不得拆散、不得掺合于其他货运之中和不得改变包装的官方程序的管制的、不是输入某一国而是经该国运往另一国的货运(来源：加拿大食品检验署，植物健康司，D-99-01 号政策指示)；

(c) “过境货物”指的是来源和目的地均在泰王国之外、在其领土上卸下待发送至或储存于仓库待发送至与泰国签有条约或特别协议的外国的一般货物或集装箱货物（来源：泰国港务局）。

11. 一份呈件表示看法认为，第 BS-II/14 号决定中所使用的“过境国”这一术语含义不清，需要作出澄清，且与《议定书》第 6 条中所使用的“过境缔约方”的术语不一致。该呈件特别指出，非缔约方的过境国不具有《议定书》的权利和义务。

## 三. 建议

12. 根据上文所述呈件，谨提议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就澄清过境国的权利和/或义务问题作出决定。

-----